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文件

鄂自然资发〔2022〕411号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9部门《关于
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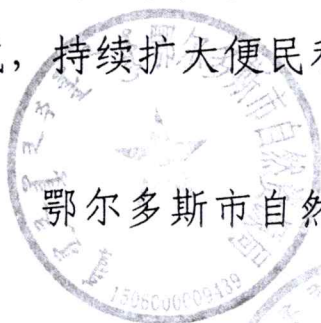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和扩大应用领域的通知》(内政服〔2022〕25号)、《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2〕16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工作要求,提升政务审批效率,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部门间协同互认和使用,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2〕16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建立工作机制,推动电子证照互认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机构)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建立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证书/证明)部门间共享互认工作机制,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积极宣传引导,推广电子证照应用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机构)要加大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证书/证明)在多领域应用的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办事大厅同步发布和张贴电子证照(证书/证明)启用公告,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宣传作用,做好社会宣传,让市场主体和群众充分了解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证书/证明)的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持续扩大便民利企服务范围。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9月30日

